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7月23日第908/E655/VI/GPAL/2019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19年7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7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一直對道路空間的使用有不同方面的訴求，但基於現實限制明顯不可能在非常有限的道路空間內同時照顧到行人安全、無障礙通行、增設泊車位、巴士站設置、上落客貨區、行車安全等方方面面的訴求，政府必須從中作出平衡。現時交通事務局已在包括黑沙環、筷子基、新口岸、青洲及台山不同道路內設置上落客區，旅遊車輛可使用相關設施作上落客用途。現時交通事務局在道路所設置的視頻監察系統，會接駁至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警方可根據有關視頻影像，對違例者作出檢控。

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旅遊局於2017年完成並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文本，提出“開發標誌性旅遊設施”的規劃建議，從旅遊設施的配套建設方面加以引導，打造新旅遊景點。目前，旅遊局正進行大賽車博物館的改建工作，增設多項新穎的互動式、體驗式及觀察式的寓教設施，為市民和旅客帶來全新的體驗；而文化局正籌備在美副將馬路一帶的舊別墅群設置洗星海紀念館，希望能將該區打造成具有文化旅遊魅力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文博區，吸引旅客到訪。同時，《總體規劃》並建議透過適當開發新城填海區和海濱地區，以及更新具潛力的城區，作為旅遊、文化、休閒及開放空間之用，例如於新城區建設城市文化地標、綜合購物中心等。

《總體規劃》提出有關新城區的旅遊發展，是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內所提出與旅遊相關的功能區而編製，鑑於相關方案仍處於制定階段，因此，未來旅遊相關功能區的發展仍需按規劃部門就土地發展的具體方案而落實。

目前，特區政府正在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體規劃草案，並已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負責規劃工作，成員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建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及旅遊局，旅遊局將在編製過程中提出有助城市發展及開發新旅遊設施的用地需求。

此外，對於會否研究在本澳的部份街道推行旅遊巴限時進入或停泊的措施，交通事務局會持續聽取社會意見，根據具體地點的交通情況及實際需要，並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推行相關措施。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19年8月14日